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文件編號： YLML-01-0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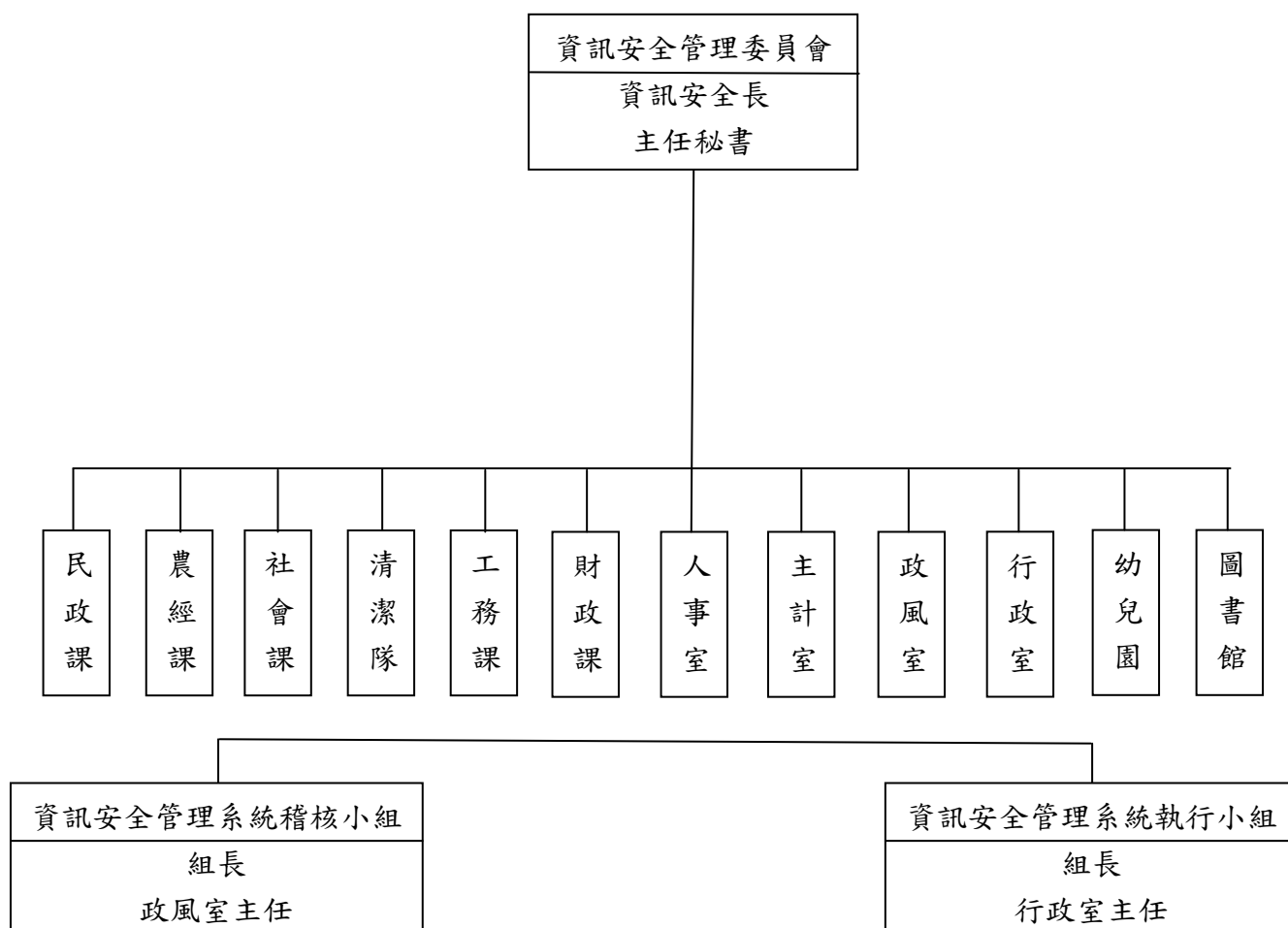
版 次： 1.0

文件日期： 110 年 09 月 15 日

機密等級： 普通

[illegible]

- 一、麥寮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、建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，以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務，有效防止駭客入侵及病毒侵擾等資通安全事件，特設置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下設二個分組，分別為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(ISMS)執行小組」與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(ISMS)稽核小組」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資訊安全長(簡稱資安長)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，本所各單位主管為委員，由本所編制內人員派兼擔任幹事。組織架構如下：



- 四、本委員會各小組任務依「資訊安全組織管理程序」之「資訊安全組織與權責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及各小組對上開有關事項之決議及協調所獲之結論，除依法令規定必須先報奉准者外，均送有關單位辦理。

六、本委員會成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委員會會議由資安長召集之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集時由其指定人員或資訊主管召集之。

八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依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資訊及審議工作。